

##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晓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71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5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黄智妍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参

加会议，董事龙晓明、李路、熊井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  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57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强、覃国飚  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  
(二)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